

蓝海清风

2024年第5期（总第56期）

中共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主办 2024年5月28日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蓝海清风

2024年第5期（总第56期）

中共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主办

2024年5月28日

本期要览

学习专栏

- 习近平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强调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上级精神

- 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 全省警示教育会召开 以严明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蓝海清风

编委会

主任：朱尤文

副主任：陈永运

刘洋

编委：

孔倩 郑文博

李孟豪 高德霜序

本期编辑：郑文博

主办：

中共山东海洋集团

有限公司纪委

电话：

0531-68610078

投稿邮箱：

SDMGJWbg@163.com

目 录

学习专栏

- 习近平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强调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1

上级精神

- 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4
- 全省警示教育会召开 以严明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坚强保障·····8

工作信息

- 海运股份纪委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0
- 清风护苗 童心绘“廉”——海运股份纪委开展亲子手绘作品征集活动·····11
- 用好考核指挥棒 督促责任再落实——海运股份纪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考核·····12
- 水运发展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14
- 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水运发展编印《警示教育案例汇编》·····16
- 海洋能源组织召开二季度纪检工作例会暨业务培训会·····17
- 海洋能源组织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19
- 提醒谈话全覆盖 提振队伍精气神——海洋能源纪委开展廉洁提醒谈话·····20
- 海洋渔业纪委聚焦“三新”人员做实党纪学习教育·····21
- 以小切口监督促进质效提升——海洋渔业纪委开展“耕海1号”平台运营效能监督工作·····22
- 观影示警 正心修为——海洋渔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24
- 海洋控股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专题辅导会·····25
- 海洋控股赴山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现场警示教育活动·····26
- 海洋控股纪委以专项监督推动制度精准落实·····27
- 海河港口联合水运发展、海洋蓝鯤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暨警示教育大会·····29
- 海洋蓝鯤党支部开展“警示教育筑防线 廉洁自律守初心”现场警示教育活动·····31

蓝海清风

● 以案为鉴学党纪 警钟长鸣知敬畏——海洋科技党支部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32

● 海洋科技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34

● 蓝区基金党支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35

一线掠影

● 散运公司综合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共建活动 36

● 华宸租赁创新打造党纪学习教育新载体《廉月谈》 36

● 油轮公司党支部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暨法律实务培训会 37

● 峰州港公司开展节前廉洁警示教育活动 37

● 东平港公司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案例剖析 38

● 水运济宁分公司党总支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38

● 太平洋气体船党支部参加党纪学习专题党课 39

● 慧海风电党支部、太平洋气体船党支部联合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39

● 北方钻井党支部、海工研究院党支部联合开展观看警示教育视频 40

● 耕海科技组织人员深入一线保障海珍品颗粒归仓 40

● 海洋控股第一党支部组织开展提醒谈话活动 41

● 海洋投资：签订廉洁协议 护航企业发展 41

● 蓝色创投组织开展廉洁教育活动 42

● 海洋物产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 42

党纪解读

● 严守政治纪律 严明政治规矩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44

漫画说纪

● 莫被不良兴趣绊倒 49

纪检实务

● 借款利息、投资收益还是受贿犯罪 52

警钟长鸣

● 靠企吃企 难抵诱惑终自毁——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谢玉敏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58

史鉴

● 薛瑄倡廉 知行合一 65

习近平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强调 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月23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确立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突出改革重点，把牢价值取向，讲求方式方法，为完成中心任务、实现战略目标增添动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刘明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左丁，安踏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丁世忠，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德国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徐大全，香港冯氏集团主席冯国经，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周其仁，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黄汉权，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所长张斌等9位企业和专家代表先后发言，就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发展风险投资、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治理体系、优化外资企业营商环境、推动香港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等提出意见建议。发言过程中，习近平同大家深入交流，现场气氛热烈活跃。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制定重要文件，都深入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这是我们党的一贯做法和优良传统。对大家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意见和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吸纳。

习近平指出，改革是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锚定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坚决破除妨碍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矛盾，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要坚持和发展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支持全面创新、城乡融合发展等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活力，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更好相适应。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要从现实需要出发，从最紧迫的事情抓起，在解决实践中深化理论创新、推进制度创新。其他领域改革也要聚焦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谋划改革举措，实现纲举目张。

习近平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要从人民的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注重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办事、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老百姓急难愁盼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多推出一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使改革能够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强调，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要坚持守正创新，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

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同时要敢于创新，把该改的、能改的改好、改到位，看准了就坚定不移抓。改革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增强整体效能，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相互掣肘的现象。改革要重谋划，更要重落实。要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落实，既要积极主动，更要扎实稳健，明确优先序，把握时度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能脱离实际。

李干杰、何立峰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山东省负责同志，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港澳台资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5月25日在济南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委书记林武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我省视察工作，为山东发展把航定向，对我们寄予殷切期望，在山东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全省上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领会、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定位、新要求，稳扎稳打、踏踏实实，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省政协主席葛慧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杨东奇出席。

会上，省委常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省政协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发言。大家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谈认识、说体会、话落实。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山东、关怀山东、厚爱山东，5月22日至24日再次亲临山东视察指导，深入日照、济南等地进行调研，听取省委、省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事关山东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赋予了山东在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中的新使命、新任务，为我们谋划推进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在济南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主题主线、方式方法等作出系统阐述，深刻

回答了关于发展与改革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视察山东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群众、亲民爱民，所到之处，干部群众欢欣鼓舞、掌声雷动，发自内心地向总书记问好，充分表达对总书记的崇高敬仰和由衷拥戴。

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与对山东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既部署工作任务，又教策略方法，是推动山东发展的“指南针”。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林武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和把握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肯定勉励，深刻领会和把握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体定位，深刻领会和把握总书记对山东提出的重要任务，深刻领会和把握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要求，深刻领会和把握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要求，深入学习研讨、宣传宣讲、研究阐释，把握丰富内涵，领会精神实质，用心用情用力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林武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努力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定好位、挑大梁。要全面领会、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总定位、新要求，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努力做到既为一域增光、又为全局添彩。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切实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持续释放动力活力。要继续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上走在前、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不断创新举措，努力取得新的成效。要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坚决落实“双碳”战略，加快构建

新型能源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以高水平开放拓展发展空间。要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进行系统梳理，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定期开展“回头看”，及时校正偏差，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落地见效。

林武指出，要逐一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更高站位检视山东工作，提升标准境界，谋深思路举措。要对标对表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指示，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做好经略海洋这篇大文章，主动对接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努力打造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要对标对表总书记关于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指示，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开放促发展，敢为人先、勇于创新，持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要对标对表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扛牢粮食大省责任，建设更高水平的“齐鲁粮仓”，积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要对标对表总书记关于担负新时代的文化使命的重要指示，扛牢历史文化资源大省的责任担当，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保护和运用好红色资源，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让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经济发展增动能增效益、为旅游休闲增内涵增魅力、为城乡社会增正气增活力。要对标对表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干部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涵养为政之德，加强自我修养，从严自我约束，在道德修养、廉洁自律方面当好表率。

林武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扛牢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以强烈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动力，扎实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突出抓好经济运行、项目建设、风险化解、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激发出来的巨大热情，转化为担当实干的具体行动，转化为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的实际成效，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山东落地生根。

省级领导干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驻济高等院校、中央驻鲁和省直新闻媒体主要负责同志在济南主会场参加会议。省直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全省警示教育会召开

以严明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5月17日下午，全省警示教育会在济南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教育引导全省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切实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省委书记林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主持。

林武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不断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严明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总的看，我省党员干部遵守纪律情况是好的，但仍有个别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甚至无视纪法、顶风而上。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警醒，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林武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领悟其丰富内涵、政治考量、时代特征、实践要求，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坚持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始终做到绝对忠诚，坚决纠正政治偏差，着力强化政治监督。要坚持把严的基调贯穿始终，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严查腐败。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抓住党性教育这个根本，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党纪法规的自觉尊崇者、坚定执行者、忠实捍卫者。要坚持以严管厚爱激发干劲，坚持宽严相济，强化激励保护，精准追责问责，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要坚持以责任落实凝聚合力，党委（党组）要扛牢主体责任，纪委要落实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要履行应尽之责，构建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工作格局。

领导干部要在遵规守纪上当标杆、作表率，带头加强学习，带头廉洁自律，带头扛牢责任，带头干事创业，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夏红民通报了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常委和有关省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省委巡视组组长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直部门（单位）、省管企业、高等院校、中央驻鲁单位和各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当天下午，省委常委同志到山东省廉政教育馆，实地接受纪律教育。大家表示，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弘扬践行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维护省委常委班子良好形象。

海运股份纪委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5月13日，海运股份纪委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共计100余人集中观看《国有企业典型案例警示录》。



（海运股份纪委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现场）

片中选取了三起来自矿产、金融、文化等领域国有企业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深刻剖析了出现“靠企吃企”、损公肥私等问题根源，警醒广大党员干部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违纪违法干部痛心疾首的忏悔，给参会人员带来了强烈的心灵震撼，大家纷纷表示，将从中深刻汲取教训，以案为鉴、长鸣警钟，主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以清正廉洁的作风和担当尽责的行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海运股份 何璐）

清风护苗 童心绘“廉”

——海运股份纪委开展亲子手绘作品征集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廉洁文化走进家庭、融入生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管理人员以身作则、树立榜样，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海运股份纪委组织开展了“清风护苗 童心绘廉”亲子手绘作品征集活动。



（“清风护苗 童心绘廉”亲子手绘征集活动部分获奖作品）

此次活动得到了全体员工及家属的积极响应和热情参与，共征集到亲子手绘作品 65 件。这些作品围绕“廉洁”主题，从孩子的视角充分体悟挖掘清廉元素，以亲子共同创作书画结合的手抄报、充满童趣的绘画和寓意深刻的漫画等形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递崇廉尚洁价值理念，充分展现了思想性与艺术性的统一。

下一步，海运股份纪委将通过微信公众号、期刊、廉洁文化成果汇编等方式对优秀作品进行宣传展示，不断巩固、提升家风教育活动成效，持续擦亮“海韵清风”廉洁文化品牌，让清廉基因代代传承。（海运股份 何璐）

用好考核指挥棒 督促责任再落实

——海运股份纪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考核

近日，海运股份纪委对权属单位 2023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了考核，通过摆问题、找差距、促整改，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抓好考核部署。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海运股份成立了考核组，印发了考核工作通知，明确考核时间、考核内容和程序，严肃考核工作纪律，要求检查过程中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不遮丑、不护短，客观实在地总结成绩，全面深刻地查找问题，通过考核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夯实。



（海运股份纪委开展检查考核现场）

认真开展考核。考核组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逐项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并将日常监督、宣传教育作为考核的重点，确保考核工作的针对性。考核过程中统一评分标准、强调考核细节、注重

工作实绩，不简单以留痕多少评判工作好坏，将日常工作和年度考评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了考核工作的实效性。

强化结果运用。本次年度考核，帮助权属单位充分查找了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指导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提升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海运股份纪委把考核情况作为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以考核传导压力，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有力推动了各级党组织压实政治责任，提升工作质效。（海运股份 姚丽）

水运发展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4月26日，水运发展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有关部署和省委、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党委工作要求，原原本本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紧扣学习主题进行研讨交流，推动公司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水运发展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现场）

读书班围绕学习新修订《条例》作了辅导报告，结合《条例》修订背景、目的等，重点就《条例》的主旨要义及贯彻执行进行了深刻剖析，对部分修订条文进行了重点诠释和解读，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会议强调，要逐章逐条、逐字逐句学习《条例》，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注重联系实际，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不足和风险点，列出负面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自觉在思想上划出红线、在行为上明确界限。要增强守纪自觉，把守纪与干事做好结合，在准确

知纪中校正言行，在对标明纪中自警自省，在严格守纪中奋发作为，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读书班以“现场+视频”形式进行，读书班期间，各位学员通过聆听辅导报告、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对《条例》进行深研细读。大家表示，将把《条例》学习融入日常、抓在平常，切实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水运发展 时圣岩）

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

——水运发展编印《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为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水运发展编制并印发了《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水运发展编印《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汇编》围绕港口运营、航道船闸、工程招标以及关键岗位四个方面，选取11个有代表性的案例，既有中央及地方查处的重大腐败案件，也有发生在基层单位、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微腐败”问题，详细描述了每个案例的发生背景、经过及处理结果，并结合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指出腐败行为产生的根源、危害及防范措施，确保案例的典型性和教育性。同时，书中还穿插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帮助党员更好地理解和把握廉洁自律的要求。

下一步，水运发展将把警示教育案例剖析纳入党员学习计划，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开展讨论交流、撰写心得体会等多种形式，确保学习效果落到实处，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水运发展 邹怡）

海洋能源组织召开二季度纪检工作例会暨业务培训会

近日，海洋能源纪委召开 2024 年二季度纪检工作例会暨业务培训会。海洋能源专兼职纪检人员、各出资企业党支部纪检委员、党务工作者共计 12 人参加会议。



（海洋能源组织召开二季度纪检工作例会暨业务培训会）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学习传达了集团公司、海洋能源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及集团公司二季度纪检工作例会精神等上级精神。

会议强调，一要坚持政治担当，突出监督保障执行作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政治监督，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把握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二要坚持靶向思维，推动监督执纪主责落实，要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突出抓好“靠企吃企”问题常态化监督整治，持续巩固风清气正发展环境；三要深化宣传教育，以多形式举措涵养清风正气，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深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在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提醒教育等形式，发挥警示、震慑、教育作用，抓

出习惯，化风成俗；四要锻造过硬队伍，以铁手腕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加强自身党风廉政建设。

会议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背景和必要性，重点解读了新《条例》修订的重点内容，结合具体事例，为海洋能源全体专兼职纪检人员作了系统全面、深刻透彻的辅导报告，并就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提出了具体意见，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准确把握《条例》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海洋能源 孟轩）

海洋能源组织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近日，海洋能源纪委组织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专兼职纪检人员赴青岛市崂山区道廉文化馆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海洋能源组织赴崂山道廉文化馆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在工作人员的引领解说下，大家依次参观了“明道昭廉”“德廉之道”“贪腐之祸”“修身之路”四个展厅。在“德廉之道”展厅，大家通过纱幕投影、互动多媒体等形式，一起细细品悟崂山源远流长的道廉文化，对廉洁自律的重要性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在“贪腐之祸”展厅，大家通过观看一系列发生在青岛市崂山区的典型案件，主动反思贪腐行为的严重危害。在“修身之路”展厅，大家共同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并就“修身养廉、慎终如始”进行了交流研讨。

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今后将在理论上学思细悟，在认识上自我革命，在行动上严以律己，以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确保各项工作在纪律规矩的护航下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海洋能源 程兆莹）

提醒谈话全覆盖 提振队伍精气神

——海洋能源纪委开展廉洁提醒谈话

近日，为提高党员、管理人员防腐拒变能力，筑牢廉洁自律防线，海洋能源纪委组织开展了廉洁提醒谈话活动。



（海洋能源纪委与中层管理人员开展提醒谈话）

谈话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廉洁从业的重要意义，作为“关键少数”须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根据自身岗位廉洁风险点，有针对性的采取防控措施，在严于律己的同时，强化对本部门人员的教育管理；要以党纪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上下功夫，严格按纪律要求办事，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认真落实省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年”活动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约束自己，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

参与谈话的人员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把紧纪律的关口，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海洋能源 程兆莹）

海洋渔业纪委聚焦“三新”人员做实党纪学习教育

党纪学习教育启动以来，海洋渔业纪委精心组织、认真谋划，引导新转正党员、新入职员工、新转岗员工树牢清正廉洁观念，打好廉洁教育“组合拳”，全力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



（海洋渔业纪委开展“三新”人员廉洁教育）

上好入党“第一课”。通过廉洁微课堂、廉洁座谈会等方式，带领新党员重点学习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端正新发展党员入党动机，切实严把党员转正入口关。

系好入职“第一扣”。通过集体廉洁谈话、观看廉洁微电影，引导青年员工牢记“慎始思廉、干事守廉”要求，结合身份转变、岗位职责和党纪学习交流心得体会，教育青年员工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切实擦亮廉洁底色。

走好履新“第一步”。通过印发相关通知，严格要求公司全体党员、管理人员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并通过开展重点人员履新前廉洁“体检”和廉洁谈话，进一步增强新转岗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意识，确保在新岗位上开好头、起好步。

（海洋渔业 傅子祺）

以小切口监督促进质效提升

——海洋渔业纪委开展“耕海1号”平台运营效能监督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耕海1号”平台运营管理水平，推进效能监督项目落实落细，近期，海洋渔业纪委以“耕海1号”平台运营物资使用管理为切口深入平台运营管理，切实开展效能监督工作。



（开展效能监督工作现场）

公司纪检人员对物资使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重点核实品类明细、规格数量等信息，对照采购申请单、物资出库单和产品销售清单进行了实物盘点，仔细清点账面和实物数量是否一致，确保物资账实相符、出入有度。此外，纪检人员还对“耕海1号”平台海上客运情况、淡水污水运输管理情况和海洋牧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调研，听取平台一线工作人员对强化市场营销和游客接待能力方面存在难点、堵点、痛点的看法，共同从

长远规划、制度执行、管理细节等角度探讨的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监督促提升作用。

下一步，海洋渔业纪委将持续发挥监督探头作用，定期深入一线开展监督检查，督促“耕海1号”平台进一步厘清运营管理责任，真正解决运营难点，打通市场堵点，破除管理痛点。（海洋渔业 傅子祺）

观影示警 正心修为

——海洋渔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

近日，海洋渔业党组织公司全体党员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利剑护航自贸港Ⅱ》第二集《聚焦海垦反腐》。



（海洋渔业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聚焦海垦反腐》）

该片系统展示了自2019年4月起包含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业侨，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时代领跑者”荣誉的海垦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彭隆荣等在内的五名海垦集团领导干部，在弱化党的领导、抗拒教育监督、大搞个人崇拜、低价倒卖公共资源、违规经营同类企业等方面的累累罪行，最终破纪违法、身败名裂、锒铛入狱。

海洋渔业纪委结合集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常态化开展“靠企吃企”问题整治，旨在通过此次活动能够起到积极推动广大党员管理人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正心修为的作用，为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正能量。（海洋渔业 徐耕）

海洋控股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专题辅导会

4月26日，海洋控股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专题辅导会，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海洋控股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专题辅导会现场）

读书班上，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题为《切实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 落实于行》的辅导报告。报告结合典型案例围绕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重点内容进行分析和解读，并通过介绍十八大以来的三次修订情况，阐释了“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内涵。

会议指出，新修订《条例》全体党员必须恪守的行为准则，要不断涵养自律修为、加强自我检视，用党的纪律校正思想和行动，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

会议要求，一要原原本本“学”，即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二要贯通融合“抓”，即将纪律教育和党性教育、廉洁文化建设贯通起来，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职责摆进去；三要从严从实“用”，即要加强新修订《条例》的解读和宣贯，把党纪学习教育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衔接起来，同各项重点工作推进结合起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海洋控股 赵刚 高倩倩）

海洋控股赴山东省第二女子监狱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为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5月17日，海洋控股组织全体党员走进山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海洋控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现场警示教育活动合影）

在监狱工作人员的引领和讲解下，大家依次参观了监狱服刑人员的生活区、教育文化中心、技能培训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等区域，了解了监狱规范管理、教育改造等情况，观看了警示教育汇报演出。演出中，服刑人员的现身说法和发自内心的忏悔、对自由和亲情的渴望，给参加现场警示教育的党员带来了巨大的心灵震撼。

下一步，海洋控股将突出严的基调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工作实际、融入岗位职责、融入日常监督，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现场警示教育的过程转化为提升工作质效和推动公司改革发展的实际行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海洋控股 高倩倩）

海洋控股纪委以专项监督推动制度精准落实

“请提供一下你们公司的酒水领用单。”“你们公司公务用车日常管理是如何做的？”

近日，海洋控股纪委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把手”业务支出和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监督检查组，通过实地查阅资料、凭证，查看库存台账、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海洋控股纪委检查组查阅会计凭证现场）

“今年是我第二年参与公司纪委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是个细致活，我们在检查别人的同时，也在不断提醒自己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办事。”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对照各项台账清单，动态掌握制度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并及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感谢检查组及时提出这个问题，由于一时疏忽，将招待清单上的日期写早了整整一年，真是不应该。”检查组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做到了立行立改。

下一步，海洋控股纪委将充分发挥“监督”探头作用，紧盯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持续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精准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工作提质增效，为公司改革发展保驾护航。（海洋控股 高倩倩）

海河港口联合水运发展、海洋蓝鯤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暨警示教育大会

5月23日下午，海河港口党支部联合水运发展党委、海洋蓝鯤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暨警示教育大会，邀请济南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三级调研员颜勇同志进行授课。



（海河港口、水运发展、海洋蓝鯤联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培训暨警示教育大会）

本次培训以“现场+视频”形式召开，颜勇同志围绕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解读授课以及违法违纪案例分享，对大家进行系统性、针对性、科学性地辅导，共计110余名党员参加。

培训中，颜勇同志以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深厚理论功底和实践认知，从学习贯彻好《条例》的重要意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的六项纪律的问题表现等方面，深入浅出地向大家进行了精彩纷呈、妙语频出的讲解。

与会党员纷纷表示，从授课中汲取了丰富的知识和营养，对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新任务、新要求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下一步将从自身做起，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以身作则、率先垂

范，将学好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必修课”，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助力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工作实效。（海河港口 于锋）

海洋蓝鯤党支部开展“警示教育筑防线 廉洁自律守初心”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意识，5月20日，海洋蓝鯤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赴山东省廉政教育馆开展了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海洋蓝鯤党支部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全体人员先后参观了序厅、第一展厅、第二展厅、廉政文化专题展厅，通过听取现场讲解和观看实物、图文、视频，系统回顾了党的百年反腐历史和加强纪律建设的光辉历程，充分了解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果。在宣誓厅，全体党员面对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感悟初心使命。

参观结束，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海洋蓝鯤 王俊）

以案为鉴学党纪 警钟长鸣知敬畏

——海洋科技党支部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为持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5月16日，海洋科技党支部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赴青岛市企业廉洁教育馆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海洋科技党支部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在活动中，大家依次参观了“党建引领新发展—方向篇”“清廉注入新动能—使命篇”等五个展厅，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片《航途》。通过沉浸式参观体验，使大家认识到坚守拒腐防变防线、扣好廉洁自律“第一粒扣子”的重要性，进一步坚定了清廉自守、干净做事的思想觉悟。

此次现场警示教育活动既是一次遵规守纪、廉洁从业的自我检视，又是一场砥砺初心、激励奋进的党性课堂。大家纷纷表示，要

以此次警示教育活动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把党规党纪要求转化为个人的自觉行动，不断加强自身党性修养，把严格自律融入血液，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海洋科技 吴青）

海洋科技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近日，海洋科技党支部组织开展“严明党纪守初心 奋发作为担使命”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海洋科技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会上，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上级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内容，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专题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通过违纪违法人员现身说法、办案干部剖析点评，以“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教育引导全体党员以案为鉴，自警自省，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通过集体学习，进一步强化了支部全体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加强了自我约束、提高了免疫能力，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为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海洋科技 吴青）

蓝区基金党支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5月14日，蓝区基金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观看了“靠企吃企”警示教育片，并围绕影片内容开展了以案说纪的警示教育活动。



（蓝区基金党支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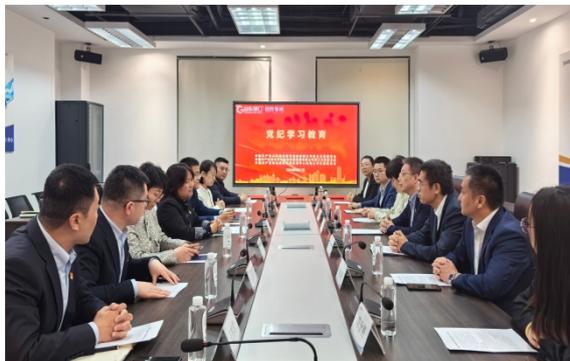
会上，党支部围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四个方面进行了研讨，并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剖析，使全体党员深刻认识到了违纪违法的严重后果，增强了大家对党章党规党纪的理解和认同。

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树立了规矩意识、底线意识和红线意识，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要始终坚持党性原则，将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蓝区基金 闫旭）

散运公司综合党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共建活动

5月11日，散运公司综合党支部同青岛市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党支部及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党建联学赋新能 共享共进促发展”党纪学习教育共建活动。



共建党支部共同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要点，通过集中学习、领读领学、交流研讨等方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活动中，三方党支部全体党员参观了山东港口展馆和青岛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展厅，学习了解自鸦片战争以来山东港口的发展历史，强化了培育海洋领域新质生产力、促进海运发展与经济融合的坚定决心。（散运公司 高阳）



华宸租赁创新打造党纪学习教育新载体《廉月谈》

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氛围，近日，华宸租赁内部电子期刊《廉月谈》正式创刊发布。

《廉月谈》是华宸租赁党支部自主编创的党纪学习教育刊物，以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筑牢党员干部廉洁思想防线为

宗旨，紧紧围绕航运金融产业需求，突出谈理论、谈法纪、谈体会、谈案例“四谈”，设置廉洁周“纪”、纪法课堂、廉洁史话、我来



说廉、廉文欣赏等板块，把党章党规党纪、纪检监察动态、反面典型案例、常用纪律条款等融入其中，为广大党员、管理人员提供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廉洁精神食粮。

下一步，华宸租赁将以创办《廉月谈》为契机，以更新颖的形式、更丰富的内容、更务实的作风，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为推动航运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华宸租赁 白旻）

油轮公司党支部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暨法律实务教育培训会



5月14日，油轮公司党支部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了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暨法律实务培训会。

本次培训邀请了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潘建律师进行授课，重点聚焦《刑法》视野下国有企业职务犯罪的特点、罪名、构成要件等，结合多个真实案例，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生动详实的阐述和分析了新形势下职务犯罪的法条适用、法院裁判的理念。

通过本次培训，有效提升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廉洁意识、法律意识，为油轮公司党支部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油轮公司 张超）

峰州港公司开展节前廉洁警示教育活动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守牢作风建设节日关口，营造廉洁文明、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4月30日上午，峰州港公司召开节前警示教育大会。

会议强调，全体党员、管理人员要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节日期间廉洁要求，严肃值班纪律，认真坚守岗位，切实做到安全稳定、廉洁文明过节，坚决杜绝“节日病”“奢侈风”，积极营造文明尚俭、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峯州港公司 彭波）



东平港公司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案例剖析



5月20日，东平港公司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了公司纪委印发的《警示教育案例汇编》。

本次案例剖析活动重点围绕港口类、船闸类案例进行了学习和剖析。面对活生生的违纪违法案例，全体党员纷纷表示，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不断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遵规守纪、带头担当尽责、带头团结协作、带头锤炼作风、带头清正廉洁。（东平港公司 巩修仁）

水运济宁分公司党总支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为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升党员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5月15日，水运济宁分公司组织全体党员到山东省湖西监狱开展了现场警示教育。



在湖西监狱管理人员的引导

下，全体党员参观了监狱生产车间、服刑人员学习生活区，通过管理人员现场讲解，了解关押人员学习、生活和改造情况。服刑人员的现身说法，深刻剖析了他们逐渐走向腐败堕落的心路历程以及犯罪后给自身、家庭、社会乃至国家造成的危害，使全体党员深刻认识到违法违纪的沉痛代价。

通过此次参观，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严守纪律底线，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水运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水运济宁分公司 商坤朋）

太平洋气体船党支部参加党纪学习专题党课

近日，太平洋气体船党支部参加了由属地楼宇党支部组织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党课由上海市党建文化研究中心研究院、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党性研究中心研究员袁峰主讲，以《贯彻落实纪律处分条例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题，引导与会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

会议强调，全体党员要坚持深化认识、学懂弄通，切实增强纪律意识，锤炼党性修养，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太平洋气体船 彭惠）

慧海风电党支部、太平洋气体船党支部 联合开展现场警示教育

为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增强党员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近日，慧海风电党支部、太平洋气体船党支部赴上海

市黄浦区廉政教育基地联合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



党员们根据讲解员介绍，切身体验了“百年纪检回顾之旅”“红色传承漫游之旅”“黄浦廉政体验之旅”“警示教育心路之旅”主题路线，回顾了党在加强纪律建设方面的探索实践。

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警示教育活动使自己接受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政治洗礼，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切实做到守规矩、知敬畏，不断增强廉洁意识、筑牢纪法底线。（慧海风电 兴拓）

北方钻井党支部、海工研究院党支部 联合观看警示教育视频

为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近日，北方钻井党支部联合海工研究院党支部共同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忏悔与警示》。



该片通过深入剖析党员干部丧失理想信念，对党纪国法失去敬畏之心，利用职务便利以权谋私，最终深陷囹圄的全过程，警醒全体党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遵规守纪，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支部党员纷纷表示，要以“片中人”为戒，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纪律上的规矩人。（北方钻井 刘旭）

耕海科技组织人员深入一线保障海珍品颗粒归仓

5月以来，进入海参采捕旺季，耕海科技党支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针对海上盗捕、计量计重等风险隐患，制定采捕专项管理



方案。组织海洋牧场部、财务部人员及兼职纪检人员成立采捕工作专项小组，将生产、监督、财务核算同谋划、同落实。截至目前，已驱离 40 余艘疑似盗捕船只，

有力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下一步，专项小组将继续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提升监督质效，确保实现全年海珍品采捕任务目标完成。（耕海科技 宋玮）

海洋控股第一党支部组织开展提醒谈话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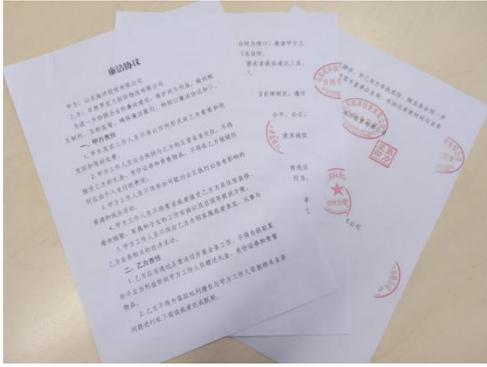
近日，海洋控股第一党支部组织开展集体廉洁提醒谈话活动。谈话结合近期岗位廉洁风险点排查对支部覆盖部门党员、管理人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提醒，

要求大家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在组织人事、会议召集、公车管理、津补贴福利发放等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领域，强化制度执行意识，将纪律要求融入日常工作。

大家一致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提醒谈话要求落实好各项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提高纪律规矩意识，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开展的强大动力。（海洋控股第一党支部 杨晓庆）

海洋投资：签订廉洁协议 护航企业发展

今年以来，海洋投资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与业务对方签订经营合同的同时，一并签订廉洁协议，督促双方相互制约、互相监督。



廉洁协议从海洋投资的责任（5个方面）、合作方的责任（4个方面）、双方共同的责任等方面约定了双方正常业务交往中需注意的廉洁从业事项，为廉洁履约和业务交易的公正诚信提供了有力保障。

下一步，海洋投资将以多种方式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违规违纪行为，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海洋投资 高正伟）

蓝色创投组织开展廉洁教育活动

5月9日，蓝色创投以《筑牢廉政防线 做忠诚干净担当的践行者》为题，为支部党员讲授了专题廉洁党课。

党课从筑牢思想防线、端正品行态度、保持廉洁作风、自觉接受监督等四个方面分析了蓝色创投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面临的形势，并结合工作实际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从项目拓展、风险防控等工作细节入手，提升工作质量、展现良好专业素养和廉洁自律精神；二是严格制度执行，做到慎独慎微、慎始慎终，不越红线、不触高压线；三是把个人追求融入公司发展中，发扬干事创业精神，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蓝色创投 辛剑）



海洋物产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

近日，海洋物产组织开展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为更好地开展自查工作，海洋物产成立了专项自查小组，针对业务

招待、差旅费、通讯费、公务用车等方面，对照制度规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检查情况制定问题清单，逐一对照整改。



下一步，海洋物产将进一步深挖细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跟踪抓好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并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海洋物产 卢青）

严守政治纪律 严明政治规矩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旗帜鲜明讲政治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也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治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政治问题，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的大问题。作为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是抽象、概括的，而是具体的，应体现在日常言行当中。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第六章用28个条文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信念、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范。这就要求我们时刻保持对政治纪律的敬畏心和敏锐性，持之以恒深学细悟，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内化为干事处世、言行举止的基本准则，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条例》对政治纪律的主要修订内容

《条例》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规定主要包括几方面内容：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坚定理想信念；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违反党的政治规矩等。此次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该部分条款为切实落实“两个维护”提供坚实纪律保障。一是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原来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并增写第三款，明确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对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营造真抓实干的政治生

态具有重要意义。二是新增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明确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属于违反政治纪律。实践中，一些领导干部政绩观出现问题，私心杂念作祟，为了捞取政治资本不惜严重违背新发展理念，大规模举债建设“面子”、显绩工程或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给地方财政带来巨大压力，严重影响民生和社会经济安全。第二款特别规定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属于从重或加重处分情形，这也是从原来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的内容。

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一是第五十四条新增对搞政治攀附的处分规定。近年来，一些党员干部为了职务升迁等目的，对高级别领导刻意贴靠、鞍前马后，甚至提供“管家式”服务，企图用荒唐手段捞取政治资本。这一类行为往往伴随着权钱、权权交易，污染本地区、本部门的政治生态，严重破坏党的事业，必须对此类行为严肃处理。二是新增第五十五条对结交、充当政治骗子作出明确规定。政治骗子是近年来监督执纪中发现的典型问题之一。行骗者通过虚构政治资源，使用多种手段骗取信任，继而骗得钱财、招揽工程等。受骗者政治意识淡漠，纪法意识缺失，妄图通过“搭天线”等不正当规则投机钻营实现升迁等目的。因此，该条既处理政治骗子，也处理结交政治骗子的领导干部，促使党员光明磊落、忠诚老实。三是第五十八条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做两面人中增写“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内容，对具有典型突出表现的违纪行为予以规范。该条与第七十六条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相比属于特别条款，适用时可按照特别优于一般的规则，优先适用该条。

不坚定理想信念。作为肩负特殊政治职责的公民，共产党员应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不能信仰宗教。一是第六十九条规定，对于信仰宗教的党员，应依次采用思想教育、劝退和除名的方式进行处理，此次修订增写在思想教育时应“要求其限期改正”，细化了相关要求。二是第七十条规范迷信活动部分增写“个人搞迷信活动”内容。“不信马列信鬼神”是常见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

有的党员痴迷风水，对“大师”言听计从，有的凡事都要算一卦，并将“卦象”“神符”长期随身携带。上述行为反映出这些党员精神空虚，信念动摇，应坚决以严肃的纪律予以规范。实践中，应注意将迷信活动与到作为景点的寺庙、教堂游览，参加具备历史文化传统的民俗活动等相区分。

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条例》第五十二条增写第三款，明确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资料处分规定，这也是对近年来监督执纪中所发现问题进行的规范。一些党员干部在获得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籍、音像制品后，长期私藏在家中阅看，是理想信念松懈乃至缺失的表现。此次修订形成了对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行为规制的完整闭环，涵盖了制作、贩卖、传播，私自携带、寄递入出境，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等各个环节，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将“两个维护”真正落到实处。

违反党的政治规矩。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包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等，同样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第七十六条为此提供纪律保障。此次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基础上增写“或者严重后果”，加强实践可操作性。需要注意的是，该条款具备明确的指向和适用范围，并非政治纪律的兜底条款。

实践中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准确把握有关责任人员的划分。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一直是党内监督的重中之重。《条例》对在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人员进行了明确划分。根据第三十九条，直接责任者是对违纪行为后果起到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党员领导干部，领导责任者是在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工作应负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其中主要领导责任指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指对造成的损失或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直接责任者可以是党员，也可以是党员领导干部，而领导责任者仅限于党员领导干部。一般而言，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的

责任呈由重至轻递减的趋势。在政治纪律中，6个条款包括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处分的规定，即对发布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擅自对外发表主张、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等违纪行为，负有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也可能被追究违纪责任。其中，第六十一条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系新增内容。

准确区分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一般主体即全体党员，政治纪律中大部分条款的主体均为一般主体。特殊主体则是具备特定职务、职业、义务的党员。政治纪律中部分条款的违纪主体是特殊主体，目的在于重点规范具有特定职责党员的行为。第五十六、第五十七条不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第七十五条放任不管错误思想和行为的主体为党员领导干部；第七十四条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的主体为负有相应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第六十条擅自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违纪主体一般为具有特殊身份的党员，包括一定层级的领导干部、外交外事人员、媒体工作者、新闻发言人等。

准确把握情节的相关规定。情节一般而言影响量纪，但部分条款规定只有情节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才构成违纪，此时情节属于违纪的必备要件。政治纪律中第五十二条第二、三款私自携带、寄递、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材料，第六十一条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就是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才构成违纪。常见的情节包括违纪的时间地点次数、手段方法、动机目的、行为人基本情况、一贯表现、是否采取补救措施、组织核查之后的态度认识等。实践中还应结合本单位和地区政治生态、同类型案件处理方式等统筹研判。

准确把握危害后果的相关规定。政治纪律中，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等条款规定，行为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才构成违纪。常见的危害后果包括国有资产的损失、公共债务的增加、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生态环境的破坏、严重的舆情及负面

社会影响、对公信力和公权力形象的损害等。第五十四条“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第五十七条“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以及第七十三条“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也属于常见的危害后果。实践中，应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处理问题，实事求是，客观、全面作出判断。

准确把握主观要件。此次修订，《条例》强调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明确了对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违反政治纪律的主观要件主要为故意，行为人需要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产生违纪的结果，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比如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私自携带、寄递，要求行为人应明知所携带、寄递的是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材料。如果因被蒙骗、利用等而实施相应行为，一般不构成该条违纪。但对于第六十一条不按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第七十三条在涉外活动中言行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过失也可以成立违纪，即判断是否属于应当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不以行为人主观认识为准；涉外活动中行为人由于主观上的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等做出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的言行，同样构成违纪。此时，不能以没有相应的故意作为不成立违纪的依据，但过失心态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因素。

准确把握对目的有明确要求的条款。违纪目的一般属于量纪情节，但在部分条款中，目的属于必备要件。政治纪律中，第五十九、第六十三条对目的有明确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匿名诬告，要求行为人具备有意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目的，这也是区分诬告和错告、检举失实的关键。第六十三条要求行为人具备对抗组织审查的目的，行为人在具备企图逃避、干扰组织审查的目的下实施的相应行为，才构成对抗组织审查。如果行为人不具备对抗的目的，比如在组织函询谈话时出于消极、逃避的心态未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也没有实施掩盖事实等行为，就不构成对抗组织审查。需要注意的是，是否达到目的不影响违纪行为的成立。

莫被不良兴趣绊倒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小李和小赵是同一年
考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90 后公务员……
两个人都努力工作,表现优异

小李的朋友爱去 KTV 唱歌,
小赵的朋友爱组织读书会



小李喜欢打麻将,小赵喜欢钓鱼

钱老板是县里精品楼盘开发商



不好意思，又赢钱了
小李麻将打得真好呀

小李在牌桌上认识了钱老板，钱老板总喜欢给他放水，只要有钱老板在，小李总能“满载而归”



再也不钓鱼了

小赵决定，再也不钓鱼了



好嘞，钱哥
小李以后经常来打麻将啊

小李很开心，一来二去和钱老板无话不谈，称兄道弟



以后唱歌我来安排
钱哥真够意思，我朋友很喜欢这里

钱老板还喜欢邀请小李和他朋友一起去县里最高档的KTV玩通宵，小李觉得自己倍有面子



怎么都是名贵的鱼？
小赵以后经常来我这钓鱼啊

小赵在湖边认识了钱老板，钱老板邀请他钓鱼，小赵去了一次后，发现湖里都是名贵鱼种……



书签居然是黄金的！
赶紧全部退给钱老板

钱老板给小赵和他朋友们送了一套精装书籍，小赵一打开，发现每本书的书签都是黄金做的，赶紧全部退回去



一年后,钱老板有一个楼盘因为用地性质问题,一直拿不到土地使用证。



某个周末



一年半后,小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受贿犯罪,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小赵因为工作努力,表现优异,被提拔为科里副主任。



给年轻干部的警示语录

年轻干部担负着干事业促发展的重任,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怎么扣,从政的第一步怎么走,是必须答好的一道人生考题。主动守小节筑防线,从戒第一次贪念、拒第一次诱惑、抵第一次腐蚀做起,给自己的兴趣“上把锁”、给日常的交往“划条线”、给八小时之外“设道岗”,坚决不破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

借款利息、投资收益还是受贿犯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基本案情】

甲，国家工作人员；乙，私营企业主，A公司负责人。2019年，甲利用职务便利帮助A公司获得采矿许可证后，得知A公司准备上市，便向乙提出要购买其公司5%的股份，意图获取股份上市后的溢价收益，乙表示同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当时A公司5%的股份市值1000万元，乙告知甲该情况并表示为感谢其帮助，可按800万元转让，但甲想少出点钱，提出要以600万元购买。乙内心虽不愿意，但不敢得罪甲，因为后期公司生产经营还需要得到甲的关照，最终同意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5%的股份。为掩人耳目，甲找到与其关系密切的私营企业主丙，让乙与丙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由丙实际支付了600万元转让款。甲与丙约定，A公司上市后双方平分这5%股份的溢价收益，如A公司不能成功上市，甲会让乙回购这部分股份并保证丙获取不低于400万元的收益（已由甲与乙另行达成了相关口头协议），其不再分取收益。四年后，A公司未能上市，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的股份总价值从2亿元缩减为1.8亿元，丙5%的股份所对应的价值缩减为900万元。甲要求乙回购股份，并支付一定“利息”或“投资收益”。乙依约以1000万元回购了这5%股份，丙实际获益400万元。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甲通过丙实际出资购买乙股份，再让乙回购获取收益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在以下四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是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丙投入600万元四年时间获得400万元收益，按民间借贷利息计算，合年利率16.7%，

与司法所保护的4倍LPR相当，按投资收益率计算，年投资收益率为16.7%，也在正常合理范围之内，且甲未实际获得收益，故不应认定为受贿。

第二种意见认为：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乙谋取利益，通过丙收受乙输送的经济利益，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为丙购买A公司5%股份时的市场价格1000万元与实际支付价格600万元的差额400万元，且为索贿。

第三种意见认为：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为丙购买A公司5%股份时的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400万元，再加上这5%股份（按1000万元股本金计算）的上市预期利益即上市溢价收益，因A公司未上市，所以上市溢价收益部分为未遂。

第四种意见认为：甲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为低价购股差价400万元和高价售股差价100万元，共计500万元，其中200万元为索贿。

【评析意见】

本案中，笔者同意第四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丙通过股份回购获得的收益能否认定为利息或投资收益

本案中，从表面上看，丙投入600万元四年时间获得400万元收益，按民间借贷利息计算，合年利率16.7%，与司法所保护的4倍LPR相当，按投资收益率计算，年投资收益率为16.7%，也在正常合理范围之内，造成了民事合法收益的假象，对此应刺破虚假民事法律关系的面纱，还原其受贿犯罪的真实面目。

第一，利息对应的是借款，投资收益对应的是投资；借款体现债权，投资体现股权，借款与投资不能混同。借款是由出借方向借款方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数额、期限、利息，借款方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行为，出借方获取的是固定收益。本案中，丙与乙签订的是股权转让合同，并非借款合同，也未约定有借款期限、利息等，缺乏借款的前提。因此，丙获取的400万元收益不能认定为借款利息。

第二，投资是投资者为获取利润而投放一定资本于企业，承担经营风险、参与利润分配的行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得利润为条件，企业没有利润，投资者也就无所谓收益。本案中，甲、丙为获取上市溢价收益出资购买了A公司5%的股份，根据约定，如成功上市，其固然会获取高额收益；如上市不成功，丙依然可以按照甲与乙的约定获得不少于400万元的收益。其行为实为只享受收益、不承担风险的“旱涝保收”型投资，不符合投资的本质。且在丙持有股份的四年内，A公司未能上市，又因资金链断裂，一度处于停产状态，总体业绩为亏损，公司股份总价值也从2亿元跌至1.8亿元，如系真实投资，其不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还应当依据出资额承担一定比例的经营损失。故本案中丙获取的400万元收益不能认定为投资收益。

第三，丙通过股份回购所得400万元，并非借款利息，也不是其投资收益，其实质是甲利用职权为乙谋取利益的对价，权钱交易特征明显，应认定为受贿所得。

（二）丙出资买卖股份获利，甲未获利能否认定为受贿

本案中，由丙出资向乙购买5%的股份，甲的意图是获取股份上市溢价收益，由于公司未能上市，其实际并未获得收益，是否构成受贿？笔者认为，索取或收受贿赂并不限于行为人将贿赂直接据为己有，也包括指使请托人向第三人交付贿赂的情形。

第一，根据2007年“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意见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以受贿论处。又根据《意见》第十一条规定，“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这里共同利益关系主要是指经济利益关系。本案中，甲与丙关系密切，并商定由甲出面谈价，丙出资购买A公司拟上市股份，公司上市后双方平分股份溢价收益，如未能上市，则让乙进行回购保证丙获取一定收益，双方具有共同经济利益关系，可以认定丙为甲的特定关系人。甲让乙以低于市场

价 400 万元转让 5% 的股份给丙，属于授意请托人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的情形，故应以受贿论处。

第二，即便丙不是甲的特定关系人，甲利用职务便利为乙谋取利益，乙将贿赂交给甲指定的丙，也完全符合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这是因为，国家工作人员要求请托人向第三人提供财物时，该第三人必定与国家工作人员具有某种特殊关系，要么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要么第三人在接受财物后再私下转交国家工作人员，要么国家工作人员与第三人之间有其他经济关系。说到底，国家工作人员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要求请托人向第三人提供财物。为此，根据 2003 年《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指定他人将财物送给其他人，构成犯罪的，也应以受贿罪定罪处罚。本案中，甲与丙有共同投资的经济利益关系，其指定丙与乙签订合同，乙以低于市场价 400 万元转让给丙 A 公司 5% 的拟上市股份，后丙以高于市场价 100 万元的价格卖给乙，其实质是指定乙将 500 万元送给丙，对甲应以受贿定罪处罚。

（三）是索贿还是受贿

本案中，是甲先提出向乙购买股份，进而进行压价购买的，对此是否应一律认定为索贿？笔者认为，不能一概而论，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第一，虽然索贿一定是由国家工作人员率先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请托人表达收取财物的意图，但实践中并非国家工作人员先提出的均认定索贿。如果请托人也有意行贿，正苦于没有好的机会，双方你情我愿，一拍即合，这种情况下一般不认定索贿。索贿强调违背行贿人的意愿或者超出了行贿人的心理预期，虽然不要求达到被胁迫、勒索的程度，但是通常能够反映出行贿人是出于被动、不情愿才交付财物。实践中，可以根据受贿人为请托人谋取利益大小、受贿人提出的财物要求是否在请托人心理预期之内、请托人请托事项是否违法等进行综合判断。

第二，本案中虽然是甲先提出购买乙股份，但乙为感谢甲为其提供的帮助，当即表示同意，并且在市场价 1000 万元的基础上主动提出以 800 万元转让。可见乙对向甲输送 200 万元的差价利益及上市后的溢价收益部分是主动的、情愿的，因此甲获取该部分收益的行为只是一般受贿而不是索贿。

第三，本案中，乙是在整体衡量甲为其谋利大小、谋利性质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以明显低价 800 万元向其转让股份的。甲虽然明知股份价值 1000 万元，但只想出 600 万元购买，这已经超出了乙的心理预期，虽然最后也同意了，但其内心是不情愿的、被动的，故对此情节可考虑认定甲构成索贿，即索贿数额为 200 万元。

（四）甲的受贿数额应如何计算

第一，行受贿双方为输送和获取股份上市溢价收益，将股份预期收益作为贿赂标的的，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如果案发时股份已成功上市的，则受贿数额按照股份上市后溢价收益计算。其中以股份上市溢价收益为标的的受贿是一种附条件的受贿，即行受贿双方虽已就行受贿达成一致，但受贿方实际收受财物尚需具备一定条件，条件成立的方可构成受贿。例如，行为人利用职权为请托人承揽工程，约定在工程获利后收受请托人 30% 的工程利润作为回报，其中工程获利是行为人收受财物的条件，条件成立并收受的可以认定为受贿，条件不成立即工程未获利的，则不构成受贿罪。在收受股份上市溢价收益的受贿中，股份成功上市是其受贿成立的条件。本案中，甲、丙和乙之间约定的受贿标的包括低价购股差价和上市预期收益，甲与丙明确了具体分配方案，即由丙获取低价购股差价（作为其实际出资代价，并通过保底协议予以保证），如果上市成功甲分取相应股份上市溢价收益的一半；如果上市未成功，甲不再分取收益。甲、丙和乙之间买卖 5% 的股份具有获取和输送股份上市溢价收益的意图，但因最终公司未能上市即条件不成立，并未实际收受上市溢价收益，故受贿数额不应含有上市溢价收益的部分。

第二，根据《意见》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的，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

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据此，国家工作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出资购买拟上市公司股份，受贿数额也应为实际支付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额。本案中，甲让丙以 6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 A 公司 5% 的股份，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这 5% 的股份当时的市场价格为 1000 万元，甲对此知情，系明显低价购买，其差额为 400 万元。如 A 公司成功上市，这 400 万元固然会包含在甲之受贿标的 5% 股份的溢价收益中，如上市不成功，甲又与乙约定了由乙回购股份并保证丙获得这 400 万元的收益，由此可见其对收受这部分差价是有明确主观故意的。因此，如果丙刚买入这 5% 股份，未及上市即案发的，则此时受贿数额应为市场价格 1000 万元减去丙实际支付价格 600 万元的差额，即 4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索贿。

第三，根据《意见》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的，受贿数额按照交易时当地市场价格与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计算。本案中，自乙、丙签订合同，进行股权转让登记，股份发生实际转让时，甲受贿 4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索贿）的行为即已完成，但后因 A 公司未能上市，公司股份总价值从 2 亿元跌至 1.8 亿元，丙 5% 股份对应的市值也变为 900 万元，甲对此知情。而乙为保证丙获取 400 万元的收益，又依约以 1000 万元价格回购了这部分股份，甲属于以明显高于市场价向请托人出售股份的方式受贿，受贿数额为实际支付价格 1000 万元与回购时市场价 900 万元的差额，即 100 万元。这 100 万元本质上是 A 公司业绩亏损，应由丙按比例分担而通过回购转移给了乙的损失，即由乙为其承担了 100 万元的损失，这 100 万元损失即为甲收受财物的价值，应认定为受贿。综上，本案甲属于同时以明显低价购买和以明显高价出售股份两种方式受贿，受贿数额应为 5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为索贿。

靠企吃企 难抵诱惑终自毁

——湖南省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谢玉敏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谢玉敏，女，1976年1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湖南省涟源市斗笠山镇斗笠山中学教师；涟源市委组织部干部，研究室主任；斗笠山镇党委副书记；古塘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荷塘镇党委书记；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娄底市新型城镇化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023年6月，谢玉敏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娄底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3年11月，谢玉敏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因为我忘记初心，贪欲贪婪、无知无畏和愚昧侥幸，最终滑向罪恶的深渊。”2023年11月，在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前，谢玉敏再次深刻忏悔。靠着组织培养和自己的勤奋努力，谢玉敏40岁走上了正处级领导干部岗位，那时她还在暗下决心：“不管多难，一定要鼎力前行，担当作为。”言犹在耳，如今留下的却只有悔恨与羞愧：“誓言犹记，我却将永远被钉在娄底经开投的耻辱柱上。”因难抵诱惑、初心尽失，谢玉敏走上了一条违法犯罪的不归路。

底线失守，在私欲膨胀中迷失自我

1995年，谢玉敏毕业后被分配到涟源市斗笠山镇斗笠山中学任教，那时的她勤奋好学，上进心强。无论在哪个岗位，她都名列前茅。在担任乡镇主要领导期间，她一心扑在工作上，同事们开玩笑

说她是个只知道搞工作的“土”书记。

谢玉敏人生的分水岭出现在2012年。这一年，她升任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委员，成为副处级干部。随着职务升迁、权力增大，恭维她的人也在逐渐增多。她的内心开始变得浮躁不安，此时的她开始将读书学习看作走程序、装样子。当看到一些商人老板奢靡的生活时，她的信念开始慢慢动摇，逐渐迷失方向。

物必自腐，而后虫生。没有了坚定信仰，在跟商人老板的攀比中，谢玉敏丧失了辨别能力，迷失了初心。在她看来，自己是有身份和地位的领导干部，与别人交往时不能太寒酸。思想阵地被扭曲的价值观占领，她开始心安理得地接受老板们的迎来送往，收受老板们送上的红包礼金，接受邀请去高档商场购置奢侈消费品等。

在谢玉敏任荷塘镇党委书记时，某企业老板李某某便与她认识，但交往不深。当获悉谢玉敏升任娄底经开区党委委员后，李某某逢年过节便给谢玉敏送上价值不菲的礼品礼金，从不间断。在谢玉敏看来，李某某是一个讲义气、值得信任的朋友。2018年，为承揽工程项目，李某某多次请谢玉敏给予关照，谢玉敏答应帮忙。之后，谢玉敏陆续帮助李某某在娄底经开区承揽了上亿元的工程项目。为了表示感谢，李某某将30万元现金送到谢玉敏手中。

“最开始我是不想要的，这么大的金额，心里也紧张害怕，一直在做思想斗争。可是犹豫了好几天后，还是收下了。”因为心存侥幸，谢玉敏以“不一定查到自己头上”自我安慰、自我麻醉，收下了第一笔大额贿款。

不少落马的领导干部误入歧途，都是从第一次收受小红包、第一次参加饭局、第一次笑纳小礼品等众多“第一次”开始，然而，就是这“第一次”，像是打开了潘多拉魔盒一样，一发而不可收拾。有了第一次、必定有第二次、第三次……继而欲壑难填，变得如泛滥之水，滔滔难遏。

在任娄底经开区党委委员时，谢玉敏还利用协管创建文明城区、创建卫生城市的职权，想方设法为同学杜某的公司谋取城市路面保

洁业务，其目的是自己能从中分一杯羹。仅此一项，谢玉敏先后受贿 90 余万元。

谢玉敏年纪轻轻就得到组织信任，担当重任，本应不辱使命，尽职尽责努力工作。然而，她却在权力、金钱和私欲面前底线失守，逐渐沦为金钱的奴隶和他人逐利的工具。

“那么轻轻松松地赚了几十万元太容易了，真的不费吹灰之力。”谢玉敏忏悔道，“贪婪的种子一旦种下，就迅速生根发芽，野草般疯狂地占领了我的整个身心，也主宰了我的言行。”

漠视纪法，在疯狂敛财中作茧自缚

2017 年，娄底市委、市政府把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升级为正处级国有企业，时年刚满 40 岁的谢玉敏成为改革后的第一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手握项目决策大权，项目交给谁做，她的意见最有分量，来找谢玉敏办事的人越来越多，她也成为不法商人重点“围猎”的对象。

那时的谢玉敏已经彻底放松了自我要求，于是逢年过节，商人老板们轮流前来表达“心意”，谢玉敏来者不拒，将党的纪律规矩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束之高阁。经查，谢玉敏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礼品礼金共计 78 万余元。

有了曾经一笔收受几十万元贿款的经历，“小打小闹”的红包礼金对谢玉敏来说已是欲壑难填。谢玉敏开始利用职权插手工程项目，直接指定工程由哪个公司承包，并交代下属操纵招投标事宜，然后以入股、回扣、借钱的方式收受老板及下属的贿赂。从收受到索取，由小额到巨款，贪欲如冲开闸口的洪水，想收也收不住了，谢玉敏在疯狂敛财中将自己一步步送进深渊。

2019 年，娄底经开投融资部部长姚某被查处。由于曾收受由姚某经手操作的某基金管理公司给予的 55 万余元回扣款，谢玉敏深感惶恐。但此时的她再次选择了错误的道路，没有悬崖勒马及时回头、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而是想方设法对抗组织审查调查。她将受贿款退还给该基金管理公司，并与其负责人订立攻守同盟，同时将收

受的部分贿款退还给相关人员。在组织找到她核实有关问题时，她不但不如实说清问题，还为自己找理由，并向老板们要钱、要烟酒去“跑关系”，妄图织起“关系网”、撑起“保护伞”。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后，谢玉敏以为安全过关，又旧病复发，费尽心思，向某建筑公司老板李某索回已经退还的受贿款60万元。而当省委巡视组进驻娄底后，谢玉敏又将该笔受贿款退还李某，以为退还就没事。拿钱不安、退钱不甘，钱收了后退，退了后又拿回来，反反复复，谢玉敏犹如惊弓之鸟，百般顽抗、百般煎熬。

经查，谢玉敏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钱款360余万元，其中大部分是由其特定关系人丁某经手收受。为使丁某甘被利用，谢玉敏利用职权帮丁某打招呼在娄底经开区承揽了几百万元的装修工程。谢玉敏将丁某作为收受贿赂的“合伙人”“工具箱”，利用其体制外的身份，大搞权钱交易。

胆大妄为，在打“小算盘”中失职失责

谢玉敏担任娄底经开投董事长后，很快就忘记了肩负的“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使命任务，为了自己的小利益、“小算盘”，她滥权逐利、靠企吃企，最终触犯纪法红线。

在对某资产进行收购时，谢玉敏明知公司回收这样的资产没有任何价值，但因时任娄底市市长杨懿文（2023年3月，因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几次过问，她启动了资产收购，回收后在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又一意孤行拍板决定不支付收购款，因此造成违约，最终导致国有资产流失800余万元。在处理某财务顾问公司顾问费时，谢玉敏明知省政府已下发文件明令禁止，不能支付该类顾问费用，但她考虑到该顾问公司负责人徐某有杨懿文“罩着”，经过再三权衡，她最终把个人得失、仕途上升“置顶”，把理想信念、党纪国法抛于脑后，主动做持不同意见的班子成员思想工作，强硬主导党委领导班子会议通过支付徐某公司顾问费的决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900万元。

就在谢玉敏“落马”前两个月，娄底经开投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肖新国已经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谢玉敏和肖新国主政娄底经开投期间，将党和人民交付的“责任田”，作为他们为所欲为、疯狂争抢的“自留地”，两人在项目承揽上为各自的特定关系人打招呼、下指令、强行干预，使得项目招投标程序被架空，一时间单位变得乌烟瘴气。娄底经开投一名工作人员表示，由于谢玉敏、肖新国相互攻击，给公司的部门负责人造成很大的压力，经常让大家无所适从。

“一把手”作为“关键少数”，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责任，其违纪违法极易产生连锁反应，甚至造成系统性腐败。在谢玉敏、肖新国两人被查处前后，娄底经开投中层骨干负责人和重要技术中坚有10余人或被免职、或被处分，其问题之多、程度之深，令人咋舌。“既不愿去监督同志们遵纪守法，也不愿意其他人来监督提醒我，最终害人害己，严重破坏了经开投的政治生态。”对此，谢玉敏作出了深刻忏悔。

2023年6月，谢玉敏被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人员在其家中及随身携带的包里，搜查出多个用黄铜制作的各种“平安符”。

“我连底线在哪都不知道，违法犯罪也就成了必然。”这句写在谢玉敏忏悔书中的话，是她对自己一步步破纪破法步入歧途的沉痛总结。

谢玉敏忏悔录（节选）

“正义也许会迟到，但一定不会缺席。”这是对我违纪违法难逃惩处的最好诠释和注脚，也是我对仍在岗位上同志们的血泪劝诫：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悬崖须勒马，欲海早回头啊！我真诚向组织向人民忏悔，愿把我的惨痛悲剧，深刻悔悟与大家共鉴，希望能汲取我的血泪教训，不再重蹈我的悲剧人生。

2012年，组织上把我提拔到娄底市经济重地经开区直接进班子，按理我该心怀感恩，竭尽全力，克己奉公，可我却很快就受一些不良风气的影响，得意忘形，丢掉原来的优良作风，琢磨起怎么既当

好官又发好财来，这个错误贪婪的念头一动，各种“花花肠子”就冒了出来，顺朋友之便念“入股”经，借老乡之名念“生意”经，假下属之手念“回扣”经，趁过年之机念“红包”经，算平衡账念“借钱”经，最终铸成人生大恨，再难回头。

逢年过节，大小老板都会来套近乎拉关系。对于这些红包礼金、烟酒礼品、土特产，我基本上是来者不拒，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纪律要求，我想都没去想过，反而为自己找了个“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的借口来支持自己，不但不收敛不收手，而且收得心安理得。几年下来，以这种方式获得的违纪收入竟达几十万元。统计数字一出来，我自己也吓了一跳，我竟然在不知不觉中违规敛了这么多钱。

留置期间，我无数次问自己：如果我真正做到了党性至上，人民至上，国家利益至上，哪来这么多的犹豫和彷徨？哪来这么多的矛盾和纠结？又哪来这么多的痛苦和失望？又怎会背离入党初心，抛却基本原则，践踏党纪国法？归根结底，其实自己就是“三观”不正，囿于一个“利”字，权为利所用，利为己所谋，既想升官又想发财，私利至上。

背弃初心，抛却党性，私欲膨胀，贪婪成性，最终自己被欲望灭亡，咎由自取在其次，羞愧难当的是给组织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给经开投带来短时难愈的严重创伤。

我是娄底经开投的耻辱。改革后的经开投走到今天仅五年多时间，我任职近四年。在经开区工作的这几年，被贪欲绑架的我，沉睡在虚幻之中，丢掉了学习，忘记了初心，淡化了宗旨，降低了要求，也抛弃了董事长的责任，既不愿去监督同志们遵纪守法，也不愿意其他人来监督提醒我，最终害人害己，严重破坏了经开投的政治生态。

我是家人永远的伤和痛。我出身农家，父母一生务农生养四个子女，虽含辛茹苦，却安分守己，惜名如金，再难也咬着牙供我们读书，只要我们有任何一点成绩都会无比开心和高兴。而如今，我

这个曾被他们引以为傲的女儿，却因为贪婪任性腐化腐败而沦为“阶下囚”，这将是我有生之年永远也无法释怀和原谅的愧和悔。

薛瑄倡廉 知行合一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廉政文化是一笔极其丰厚的宝贵资源。千百年来，古代先贤围绕“廉德”和“廉政”，都曾提出过许多精彩深刻的论述，引导人们在历史的长河中择善而从，享受一番道德的滋养。明代著名思想家薛瑄一生致力于实学，在其主要著作《从政录》《读书录》《读书续录》中，积极倡导廉政文化，并且躬行实践，为政有声。薛瑄倡廉并知行合一的品格，既体现了其道德意识的自觉性，又突出了其道德行为的实践性，堪为后人学习的楷模和典范。

薛瑄年少好学上进，成人后注重在道德修养上下功夫，平日严格按照儒家道德行为规范进行自我对照，他说：“每天晚上睡觉时，一定要想一想一天所做的事情。行为都很合理，则恬然安适地入眠。如果有哪件事情做得不合道理，就辗转反侧，难以入眠，要考虑出改正过错的办法，又担心开始时勤勉，结束时懈怠，因此用笔记录下来，以便警戒自己。”

儒家的道德追求成为薛瑄廉洁从政的思想根源，他主张做人要“读正书、明正理、亲正人、存正心、行正事”，“心如镜，敬如磨镜。镜才磨，则尘垢去而光彩发；心才敬，则人欲消而天理明。”薛瑄特别强调“居官七要”：“正以处心，廉以律己，忠以事君，恭以事长，信以接物，宽以待下，敬以处事。”薛瑄在为政中笃实践履，以知促行，以行促知。

明宣德三年（1428年），薛瑄四十岁时，获任广东道监察御史，出监湖广银场。这一官职被人视为“肥差”，朝官纷纷祝贺，他即“举古诗‘此乡多宝玉，慎莫厌清贫’谢之”。薛瑄到任后查禁贪污，肃正风气，并在寓所的照壁上题诗明志：“有雪松还劲，无鱼

水自清。沅州银似海，岂敢忘清贫。”离任时，他两袖清风，“赢得归囊一物空”。据《薛文清公年谱》记载，他“在沅凡三年余，所至多惠政。首黜贪墨，正风俗，罢采金宿蠹，沅民大悦。”

中国古代历史上，“好官”的声誉往往都是因“爱民”“重民”“敬民”而来，“路上行人口似碑”。薛瑄的廉政思想中，“为政以爱人为本”，“为政通下情为急”，“所谓王道者，真实爱民如子”，“为人不能尽人道，为官不能尽官道，是吾所忧也”，凡此等等皆发自内心，一直是他为政实践活动的理论指导。薛瑄为官不仅清廉律己，而且勤政爱民，长年以“视民如伤”的情怀，体恤百姓之疾苦，感知稼穡之艰难。他认为，为官应当“尽心‘抚’字”，全心全意地安抚百姓，“誓将笃忠贞，于以守清白。上隆唐虞治，下布雨露泽。”当百姓利益和官府利益发生冲突时，他始终选择站在百姓这一边，伸张正义，为民请命。

据《明史·薛瑄传》记载，景泰二年(1451年)，薛瑄任南京大理寺卿，有豪强杀人，案子久拖不决，薛瑄果敢将豪强捉来绳之以法。后来薛瑄被召回任北大理寺卿，苏州发生饥荒，豪强哄抬粮价，吝而不借，为此激起民怨，饥民抢夺富豪的粮食，焚烧富豪的房屋，逃往海上。王文以内阁大臣职务巡视江南，定苏州饥民两百多人死罪，不少大臣都认为不应如此处理，但慑于王文的权势，却不敢提出异议，只有薛瑄竭力论辩其罪名不实，王文愤恨地说：“这个老头还是和以前一样倔强。”薛瑄则大义凛然作答：“辩冤获咎，死何憾焉！”终于使两百多人得活。

薛瑄的从政生涯中，较长时期担任监察御史、大理寺丞、大理寺卿等职务，主要活动于都察院、大理寺这样的监察、审判机关。他以“不欺君，不卖法，不害民”作为“作官持己之三要”，坚定表示“大丈夫以正大立心，以光明行事，终不为邪暗小人所惑而易其所守”，“是非毁誉皆所不恤”，并将这些道德观念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忠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薛瑄就任大理寺左少卿时，有人劝他去感谢权宦王振，薛瑄严肃地说：“在朝廷上拜官，到私人家谢恩，我不干这样的事。”后来在东阁议事，公卿大夫见到王振都趋步而拜，独有薛瑄屹立不拜。王振趋步向薛瑄作揖，薛瑄也没有加重礼节，王振从此对他怀恨在心。薛瑄初任大理寺少卿未及数月，即因全力辩白王振之侄一手制造的冤案而激怒王振，险遭杀身之祸。然而，薛瑄既知“为政以法律为师”“见事贵乎理明，处事贵乎心公”之理，则“权势利达无以动其心，死生利害无以移其志”，坚持将仁爱之心、天道之公、律法之正协调一致，践行于为政之中，以公守法，以仁行法，使奸顽真正得以惩治，民冤真正得以伸张，被人们誉为“光明俊伟”的清官。当朝贤相李贤在诗中赞叹薛瑄：“自古孤忠结主知，居官宁肯论安危。”“已把一心中道立，更看千古大名垂。”

薛瑄一生心无旁骛地践行自己的信念，倡导廉政文化道不坐论、德不空谈，其修身立德体现在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之中，思想的力量不断通过行动发挥出来，从而“操履坚定，外物不移，中心自固，夫岂有私”。他的清廉自守，纯粹发自本心，是其学用贯通，“致知力行”的系统总结。薛瑄有段名言说道：“世之廉者有三：有见理明而不妄取者，有尚名节而不苟取者，有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者。见理明而不妄取，无所为而然，上也；尚名节而不苟取，狷介之士，其次也；畏法律、保禄位而不敢取，则勉强而然，斯又为次也。”今日读来，仍如醍醐灌顶，我们为官做人怎能不见贤思齐，努力达到“见理明而不妄取”的境界，成为一名“廉之上者”呢？

中共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2024年5月28日印发
